

● 陈宏波 杨英云 苏雷

环境关怀缺失：矿难报道的限度与超越

近年来，传媒对矿难给予了大量的关注。但笔者发现，传媒关注的焦点主要是政府活动和死伤者情况。由此带来的便是对矿难中环境资源被破坏情况的忽视与遮蔽，这显然与“十二五”规划纲要重视环境保护的战略取向相背离。因此，本文试图运用内容分析法，以矿难发生后对周边环境造成隐秘破坏的视角为突破口，通过对各大门户网站的矿难报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最终找出传媒对此忽略甚至予以遮蔽的相关问题及原因，并寻求超越之道。

限度：传媒矿难议题环境关怀的缺失

矿难作为一种冲突和反常事件，向来是传媒“追逐”的焦点。2011年1月输入关键词“矿难”在百度查询，可找到相关网页约23,000,000篇，并非小数。那么，在这么多的报道中，传媒所选择和凸显的主题是否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呢？笔者于2011年3月在百度、谷歌、搜狐、新浪、网易、腾讯等新媒体中输入中文关键词“矿难”进行搜索，并将搜索到的报道按国家级媒体报道和地方性媒体报道进行分类，并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样本319篇，按照对矿难中死伤者及其家属情况的报道、对事故本身的报道、对记者活动的报道、对政府活动的报道、对煤矿经营者活动的报道、对矿难事件导致的经济和环境等后果的报道、对矿难的教训总结和现实意义的报道、对记者活动的报道、对政府

和公共事件中发挥重要的信息传播和舆论引导作用。因此，必须把握方向，着力加强对新媒体的管理和正确引导，抢占这块舆论阵地，运用好这一宣传渠道，牢牢把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同时加强对新媒体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引导他们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在弘扬社会正气、通达社情民意、引导

活动的报道、对煤矿经营者活动的报道、对矿难事件导致的经济和环境等后果的报道、对矿难的教训总结和现实意义的报道^①这七大主题类型进行归类并应用SPSS软件进行统计分析，从而制成下表（见表1）。

如表1所示，传媒在报道矿难事故时，其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对死伤者及其家属情况的报道和对政府活动的报道上，此二者总共占了48%强。而对矿难事件导致的经济、环境后果的报道只占了很小的比重，为1.9%。这种反差与

异常不得不引起我们的重视。正如《新闻的要素》(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②一书所阐述的新闻理念一样，灾难新闻报道应遵循人文关怀、全面报道、监督权力组织的行为、反映弱势群体的声音、坚持真实报道等专业原则，尽可能做到公正、平衡和中立。在矿难报道一事上，作为社会公器的传媒很可能已经违背了这些原则。

当然，如果矿难对周边的环境资源不造成影响或者是影响很小甚至可以忽略的话，那就另当别论。但是，据统计，

表1：传媒矿难报道主题分布统计

主题	频数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对死伤者及其家属情况的报道	86	26.9	26.9	27.0
对事故本身的报道	37	11.6	11.6	38.6
对记者活动的报道	27	8.5	8.5	47.0
对政府活动的报道	68	21.3	21.3	68.3
对煤矿经营者活动的报道	27	8.5	8.5	76.8
对矿难事件导致的经济和环境等后果的报道	6	1.9	1.9	78.7
对矿难的教训总结和现实意义的报道	68	21.3	21.3	100.0
合计	319	100.0	100.0	

注：1. 此次抽样的范围主要是2001~2010年间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煤炭报、南方周末、河南日报、山西工人报等传统媒体对矿难的相关报道，以及新华网、人民网、网易、山西新闻网、大河网、云南新闻网等新媒体对矿难的相关报道。

2. 由于在具体的新闻稿件中，报道的主题有时并未凸显出来，甚至难以判断，此处判定的主要依据是新闻的标题和导语。

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搞好舆论监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到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转化为人民的自觉追求。积极探索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的有效途径，主动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既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又有力抵制各种错

误和腐朽思想的影响。”这给新闻工作者提出了一个重大的课题。我们欣喜地看到，各大媒体正在积极宣传“因为救人壮烈牺牲的英雄战士沈星”、“因救学生而失去双腿的最美女老师张丽莉”，因为他们才是社会的主流，他们才代表社会的核心价值观。

（作者单位：莱芜市钢城区委宣传部；莱芜日报社）

我国煤矿每年排出约 22 亿立方米矿井水、1 亿立方米洗煤水、2 亿吨煤矸石和 10 亿立方米甲烷，每年因煤矿开采而塌陷的土地 2 万公顷。再加上长期以来我国环境政策不完善、社会环保意识薄弱，矿区自然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损害，这种损害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地表的移动和变形、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破坏、水土资源的流失和水质劣化、动植物大量死亡、大气环境的污染、噪声的影响，以及居住环境恶化对人心理的不良影响等。^③而一旦发生矿难，这些问题将超出人们的控制范围，至少相对于环境的自净能力来说是这样。由此可见矿难对环境的破坏能力之大。

综合前文所述，矿难对环境的破坏明显是存在的，传媒在矿难议题上忽视环境关怀也是不争的事实。在笔者看来，传媒重视报道矿难中死伤者及其家属情况、矿难中的政府活动，说明当代传媒重视人文关怀，本无可厚非。然而，矿难中的另外一个受害者——环境资源，同样需要传媒的重视与受众的关注。殊不知，破坏环境带来的负面后果会影响几代人甚至更为久远。

理解：传媒环境关怀缺失的原因

存在即合理。这种强烈的反差背后自然有其存在的道理。一方面，我国传媒业仍是隶属于中央与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要的文化机构建制，媒介在当代社会生活中仍脱离不了政治化角色。另一方面，矿难本身具有异常性、突发性和广泛影响性等特征，矿难本身特别是其中更具有新闻价值特性的伤亡情况，向来就是吸引眼球的重要报道内容之一。更为重要的是，伴随着传媒业的市场化，传媒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更多地关注受众的心理需求。而人的好奇心表现之一是对不幸事件的倾向性。相对于好事情而言，某些人的灾难总是更容易成为某个社区的谈资。^④作为矿难中备受关注的弱势群体——矿工一开始就在道德评价体系之中处于被公众同情的地位。

如果能将这些问题第一时间呈现在媒体上，满足民众的关切之心和好奇之心，这对于竞争日益激烈的传媒界来说，是赚取受众注意力的关键。因此，出于经济人特性，传媒在矿难报道上的这种框架选择符合其价值理性。相反，由于受害的生态环境无法成为法律意义上的自我主张权利的主体，也即是说它无法代表它自己，因此侵害往往隐而不彰，尽管为害甚烈，传媒对此却缺少省察。^⑤

然而，我们不能把环境关怀缺失的责任全都推到传媒身上，传媒在报道矿难事故上不惜违背“3T 原则”中“Tell it all”的原则也实属无奈。根据日本学者伊藤阳一的“三级模式”理论所述：“大众传媒、政府和公众构成社会舆论最重要的三种影响力。大众传媒、政府、公众三级中，只要两级对某些问题和事件看法一致，就会十分容易形成支配性氛围。另一级这个时候因为受到支配性氛围的压力，不得不最终改变态度或者‘失语’，以便与其他两级取得一致。作为少数派的一级如果采取了不合作的态度，那么就会被多数派以各种方式予以劝说、批评甚至攻击，从而遭受巨大的心理压力与实际伤害。”^⑥由此可见，传媒报道什么不报道什么，受到受众需求和政府把关的影响。因此，传媒矿难议题环境关怀缺失乃是整个社会选择的结果。据此，我们可以认为，传媒矿难议题中环境关怀缺失所映射出来的乃是一个社会集体性的环境关怀缺失。

从更深层次的意义上来讲，传媒乃至整个社会环境关怀的缺失，是传统的“主客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的具体体现。在这里，人们把自己当做了主体，却把环境作为了客体。即使是马克思也认为，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人在对自然的利用、占有、征服、改造中确立着人的主体性。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在“主体—客体”框架下，主体往往会认为它对客体拥有霸权，也就是支配和统治权。这种思维的根本缺陷在于它是单主体，忽视、忘却了多极主体的共在以

及它们之间的交往关系。在环境危机日益加剧的今天，显然，这种思维方式已经不能很好地指引人类社会进一步向前发展，因此，打破传统思维，重新对人与环境的关系进行定位，强化人们对环境重要性和主体性的认识，已经迫在眉睫。

超越：环境关怀何以可能

传媒矿难议题的限度——环境关怀的缺失，是由多方面因素导致的，但在众多的原因中，整个社会对人与环境关系的误读，即过分凸显人的主体性而忽视环境的主体性乃是其主要原因。这也就意味着，要实现对传媒矿难报道限度的超越，就必须重新审视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还原环境应有价值，并将这种价值传播开来，从而提升整个社会的环境关怀水平。

对于人与环境的关系，正如前文所述，传统的观点认为人与环境的关系是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但是伴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环境危机的加深，这种传统的认识论日益显示出其局限性。如何重新界定人与环境的关系呢？主体间性理论的自觉引入将有助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重新考量。严格来说，主体间性范畴正式成为哲学话语，肇始于胡塞尔的现象学哲学。它最初的含义是主体与主体之间的交互性与统一性。但主体间性的成立是需要前提的，即相互交往的主体之间各自所具有的主体性。人的主体性随着历史的发展已经逐渐凸显出来，这已成为人类的共识。问题的关键在于判断环境是否具有主体性。由于只有主体才有内在价值，一切没有主体性的存在物都不可能具有内在价值。^⑦因此，环境具有内在价值成立的根本点在于必须符合“人具有内在价值”成立的内在逻辑，即“X 为主体是 X 具有内在价值的充分必要条件”。^⑧关于这一点，学者陆树程、崔昆在其文章《关于自然内在价值的哲学反思》中已予以详细论证，笔者不再赘述。据此，我们可以得出，环境也具

● 杨国蕊

医疗纠纷调解应引入媒体监督

医疗纠纷调解存在媒体监督缺位的问题

1. 医疗纠纷频发, 各地纷纷建立调解机制化解纠纷

最近几年, 医疗纠纷频发, 不少地方的患者, 不是走正规法律途径解决, 而是采用烧纸钱、在医院门诊设灵堂、聚众抗议甚至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等自力救济的方式, 媒体称这种现象为“医闹”。每次有关“医闹”的新闻报道都引起了社会多方关注。

为破解“医闹”难题, 近年来, 各级政府都希望通过设立一个独立于卫生部门和医院的人民调解机构, 化解“医患矛盾”, 减少“医闹”。据不完全统计, 目前国内已经有北京、上海、山西等 16

个省和直辖市的 56 个地市, 启动了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建设。

2. 媒体监督缺位, 调解机构存“暗箱操作”嫌疑

当前我国多个地区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构, 采用的是“分别调解、事后协议”调解模式。这种调解模式的过程一般是这样的: 双方当事人分别在两个调解室内, 由调解员作为第三方进行“背靠背”的调解。这种调解方式有利于冷却双方当事人的情绪, 避免在调解过程中双方言语你来我往, 激化矛盾。如果调解成功, 则由调解员起草调解协议, 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

调解过程中, 媒体一般没有被邀请参加旁听, 主要是因为人民调解机构顾虑到医疗纠纷一般涉及患者隐私, 被投

诉的医疗机构负责人往往是当地的知名人士, 不愿意让自己及医院的负面报道被媒体曝光。此外, 引入媒体监督或者旁听, 可能加剧双方当事人的矛盾对立, 给调解员促成当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制造障碍。但这种调解方式存在“以劝压调、以诱压调”的问题, 调解过程中对调解员的行为缺乏强有力的制度约束。尤其是作为医学专家的调解员, 由于要在调解文书上签字, 会担心事后可能遭到当事人报复或纠缠, 只能依靠调解员凭良心来对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过错做出判断。

3. 医疗纠纷调解制度急需完善

目前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机构采用的调解方式, 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医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但由于调解机制

有主体性。要说明的一点是, 我们强调环境的主体性, 并不是为了否认人的主体性, 恰恰相反, 人类只有认识到环境的主体性, 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与环境进行对话与合作, 人的主体性才有可能继续存在。传媒矿难议题中所凸显的人本主义与环境关怀在本质上统一于人本主义。因为一旦环境因矿难而受到破坏, 生活在矿区周边的群众乃至他们的子孙后代的生命健康同样会遭到威胁。

环境的主体性启示我们不能简单地用“主体—客体”或“主体—中介—客体”的模式来审视环境, 而应运用“主体—主体”或“主体—中介—主体”的模式来理解环境。为了实现主体对主体的理解从而寻求共存、互利发展, 正如哈贝马斯所指出的那样, 对话和商谈是必由之路。然而, 我们清楚, 受害的环境资源由于能动性弱, 无法成为自我主张权利的主体。而市场化改制后的传媒囿于

自身利益的考虑, 也难以有效地承担环境代言人的角色。为了化解这个困局, 在笔者看来, 我们应该在正确认识人与环境关系的基础上加强对生态公民的培养。所谓生态公民, 是指有生态文明意识且积极致力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现代公民。^①正因为市场化改制后的传媒遵循的一般是“需求—供给”的行为逻辑, 因此我们才应该着力于改变需求。故而, 构成了传媒的公众环境的公民如果能向生态公民演进, 那么他们必将反向影响传媒加强对环境的关注。这是增强整个社会环境关怀可能性的必经之路。

【本文为基金项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李四光计划”重点支持项目】

注释:

①符永康:《中国平面媒体矿难报道分析》(2001~2006)[D], 汕头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8年

②Bill Kovach, Tom Rosenstiel.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What Newspeople Should Know and the Public Should Expect[M]. NY: Crown Publishers, 2001

③李宝元 王泽强:《灾害危机管理与长期稳定发展——基于近年来中国抗击灾害实践的理论探索及宏观分析》[J], 《财经问题研究》, 2008年第11期

④邓林奕:《灾难新闻的心理学思考》[J], 《新闻爱好者》, 2000年第5期

⑤贾广惠:《凸显与遮蔽: 传媒拆迁议题中环境关怀的缺失》[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年第1期

⑥胡正荣 张磊 李继东:《媒介公共服务——理论与实践》[M],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9年版

⑦卢凤:《自然的主体性和人的主体性》[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0年第29期

⑧陆树程 崔昆:《关于自然内在价值的哲学反思》[J], 《社会科学》, 2006年第2期

⑨杨通进:《生态公民: 生态文明的主体基础》[N], 《光明日报》, 2008年11月11日

(作者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政法学院;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